

## 評介《性罪犯心理學》一書

王麗容（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

書名：性罪犯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

作者：陳若璋

出版日期：2001

出版社：張老師文化（台北）

---

去年暑假，轟動一時的台大「準新生」楊姓受刑人，在假釋不成之後，使台大揹負著不小的受教人權的十字架，這是事實，但其過程，究竟帶給社會多少正確的觀念，這是我們不禁要質疑的。無論在一般升斗小民的認識裡，又或是性犯罪的專業學術及實務裡，「性罪犯」的預防和處遇，其實都是相當有限的，原因很簡單，女性的議題並非主流議題，性犯罪的問題被認為只是少數人的問題。

性犯罪的問題被忽視和邊緣化，和國家對婦女人身安全的不重視有關。長期以來，當一件件駭人聽聞的性侵害事件在媒體曝光之後，除了受害者得到社會一時的同理、加害者得到社會一時的譴責，加上婦女同胞增加一時的驚恐之外，其他似乎馬上被遺忘，婦女基本人權馬上被置之於腦後。即使民國 86 年性侵害防治法上路之後，諸多的社會迷思和制度缺失，以及許多的專業瓶頸和專業吶喊，似難喚醒國家更多的注意。無論是性罪犯的處遇人力、性罪犯的處遇措施、性罪犯的處遇研究，政府的投入仍然相當有限。

今天，我們非常高興看到清華大學陳若璋教授，願意將個人積二十年之實務經驗，排除萬難，在冷門但好像有一點熱的學術領域中，以專業的理念知識體系為主軸，將國內外的的工作與參訪心得，寫下了台灣第一本性犯罪心理專業書籍「性罪犯心理學」。個人久仰陳若璋教授在治學上的嚴謹、實務上的犀利，在性犯罪心理治療領域之「無人能出其右」。因此，抱著一顆學習的心，撰寫這本書的書評，一方面希望自己藉此好好的拜讀陳老師的大作，另一方面也為將來楊姓受刑人若因獄內處遇和社區處遇等專業上的限制，能在婦女人權和受刑人受教權上找到足以辯證的平衡論述，前者可謂滿足個人情感型的目的，後者可謂滿足個人工具型的目的，當然，最希望的是也能帶給讀者一些實務上的啟發，理論上的觸動，以及共同對國家性犯罪預防和處遇上的期待。

陳教授在建構這本書時，在讀者群的設定上相當明確，以專業社群內的學生、實務工作者和學者為主要對象，整本書以認識性罪犯、性侵害和高危險連續性罪犯為撰寫的主軸之一，陳教授花了極大的心力系統地整理並討論何謂性侵害，性侵害理論，以及一般性罪犯的特質，並且精彩的剖析了高危險連續強暴犯的特質和相關法制。不過陳教授花了更多的（約三分之二）篇幅探討如何對性罪犯進行評估、治療，包括「獄前」、「獄中」和「獄後」三階段之評估與治療（陳教授雖沒有用這三種用詞，但概念上很相似）。這是本書的核心之所在，也是本書超越其他相關書籍之所在，以心理論為鋪陳的主體，加上實務的對話與呼應，相當的精彩，既有深度，又有廣度；有專業理念又有個人經驗，令人欣賞有加。最後，台灣之性罪犯首位女心理治療師（我覺得我們可以如此尊稱她）對台灣

當前的性侵害制度面和性罪犯的治療處境提出了政策的檢視與前瞻，對國家當前的性罪犯預防及處遇提出了最切中時弊的批判。

「性罪犯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在陳教授精心的系統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整合個人實務理念和研究心得，呈現於國人的特色是「它是一本理論和實務兼備的工具書」，「也是一本學理實用化，經驗學理化的教科書」，在她數百篇相關文獻與書籍的累積淬練出來的性罪犯心理治療精華，個人最受激勵的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但如何轉化成國人可以適用的工作模式和性罪犯評估與治療方法，陳教授曾試圖加以明確化和國情化，讓國外的成功獄政經驗能適度的在臺灣發展，並從實務中去證明其可用性。本書之所以為特別的工具書和教科書，還因為這本書所據的各種相關理論在翻譯和處理上，帶有實務歷練下生動意涵；在工作技巧或實例處理流程、技術的引介與分析上，作者更發揮了實務經驗與理論整合成果。更難能可貴的是對實務者工作技巧的提醒和可能面臨的實務挑戰，有工作價值與倫理上的分析，更有工作技巧突破上的暗示與啟發，這些，陳教授都曾花了些功夫做分析，可見陳教授心思細膩的一面，讀者不妨從研讀本書中細細去體會。

本書在十一個部分的構思中，章節比重差異，顯示陳教授對「十一部分」的期許有很大的不同，甚至有些小節仍有意猶未盡的感覺，似尚未完成。不過從第三部分性侵害理論、第四部分性罪犯的分類、第五部分高危險連續性罪犯（SVP）之討論，陳教授企圖以國內外的相關性罪犯研究說明性侵害加害者行為動力因素，和行為結果、行為特質，是她想在本書中呈現的主要內容之一，陳教授是個心理學專業背景者，但在引用相關的性侵害理論時，不只是「以案主為中

心」(client-centered)的心理動力觀點來討論，她引用了社會學的結構論觀點，說明社會結構及社會情境因素對性侵害動因的影響；另外，她也引用類似精神分析學派的「循環理論／上癮理論」來說明性罪犯的犯罪原因（尤其是那些連續殺手型的性罪犯）。事實上，從第十部分的性罪犯社區身心治療中，我們也可看到，陳教授應該也相信某些女性主義的觀點，那就是性別迷失與性物化過程對性侵害成因的影響，陳教授藉用 Green (1995) 社區處遇「心理教育模式」觀點，認為教導性罪犯覺察自己的行為，包括提供性教育（含性別教育、性心理、性別角色、物化女性問題之教育）是重要策略之一，只可惜有關性侵害理論（第三部分）的介紹上只強調了三種取向之分析，一為社會學理論，二為社會及個人動力混合理論（Finkelhor 之理論），三為個人動力理論（上癮和性循環理論），像生態學觀點、女性主義觀點可以再著力些。

國人在性侵害加害者類型的認知上，幾乎都參用 Groth 在一九八〇年所提出的強暴犯三類型，權力型、憤怒型和性虐待型，而且多數人也了解，無論那一種類型，依 Groth 的看法，性都只是表達攻擊需求和感覺的工具，性加害者的性侵犯過程是一種「假的」性行為的表現而已。陳教授引用 Knight 和 Prentky 在 1987 年的論述，將上述 Groth 的三類型分成四型，增加了一類「剝削型」，增加了對性侵害加害者新的認識。不過陳教授特別指出，一般成人為對象之性侵害加害者和以兒童為對象之加害者有很大的不同，前者可大致分成三類或四類，但兒童之性侵害加害者，大致可分成停滯型和退化型，前者多半與童年期的創傷或不良家庭關係有關，後者則多半是因情境的壓力而向兒童下手。此外，陳教授特別指出，性侵害加害

者的分類研究已開始探討不同類型的性罪犯是否產生不同的效果，以便更適切地設計不同類型的處遇方案，並且施行不同的配套方案。只是本書第八部分「對性罪犯的處遇方案」和第九部分「性罪犯的一般治療策略」所探討的處遇方法和上述性罪犯的類型關係並不明確，究竟不同類型的性罪犯，用那些差異特質的治療措施或方法較適合，不見其之間的連結關係，形成「類型歸類型」、「治療方法歸治療方法（策略）」之論述，殊為可惜。

本書的另一個章節的建構主軸是性侵害加害者的評估與治療。作者首先澄清為何要提供性罪犯心理治療，認為性罪犯若不治療則再犯率高，受害者要付出的受創成本和社會整體成本相當高，這是從受害結構的觀點來看。如果從加害結構的觀點來看，例如第 193 頁中所言，性侵害者有其基本人權，有「接受最好治療的權利」、有「獲得改正機會的權利」，更何況相關研究已指出，性罪犯治療對降低再犯罪率已有實際的成果，最重要的積極性策略應是除去性罪犯治療迷思：（1）性加害者是罪犯，需要懲罰、監禁，而非治療（2）性罪犯是精神病患，需要的是藥物，而非心理治療（3）性罪犯只是過於放縱其性需求，他們需要的是道德的約束，及（4）性罪犯之所以犯罪，都是被藥、酒癮所毒害（陳若璋，2001）。

本書在治療倫理的討論中，比較少從加害結構觀點來討論，雖然受害結構觀點比較容易獲社會認同，但是受害者往往是社會中最被忽視的一群，或只被認為少數人的問題，也因而整體社會忽略了性罪犯治療的迫切性和需求性，甚至將預防性犯罪的責任轉移到受害者（多半是女性）的身上，認為只要女性小心自我保護就不會變成受害者，這種不從加害結構切入，而責難受害者的觀點，在台灣

尤其普及，既抹殺了受害者基本人權，也剝奪治療加害者的社會責任意識。

除了討論治療性罪犯的社會意義和個人（含受害者、加害人）的意義之外，在治療的整個流程中，陳教授以一個性罪犯身心治療流程來說明不同階段之「評估」，所具有的階段性意義的不同，綜合陳老師的分析，個人發現入獄前之評估，診斷性的意義為大；入獄後評估，以擬處遇計畫之目的為重；入獄治療中的評估，治療性的意義為大；而假釋前的評估，以再犯判斷的功能為重；而社區治療中的評估，則作為監控選擇之依據。而整合評估的意涵，其實就是進行性罪犯的診斷性成因分析，治療性技術介入（intervention）分析，可治療性的投入分析，以及關乎治療效果的再犯分析，每一個評估之功能性不同，評估的指標和基準也就不同，例如，在評估性罪犯的可治療性方面，或者是否接受處遇的指標上，陳教授指出下列要件：承認性犯罪行為、接受犯罪的責任、有意願討論罪行、願探索犯罪行為的衝突及嚴重性、承認性偏差行為問題存在性，並有改變的動機。

至於治療性目的評估，其評估項目是「高危險評估項目」為主，包括了性罪犯之生長史（如家庭暴力、性創傷史、同儕輪姦文化）、性罪犯之人格特質、偏差之性癖好及性幻想、性犯罪之內涵（如模仿A片、使用暴力）、性犯罪之相關壓力事件、對被害人之同理心、性罪犯之社會和情緒適應、其防治復發之自覺、責任及否認程度、社會支持體系之完整性，再依上述的評估結果，選擇治療性策略和目標，以達到治療目的（見本書 P. 160-P. 161），陳教授在本書中有關性罪犯之心理治療評估方面，評估內容的探討雖然階段性的差異

思考，但實際上的操作過程裡，其內容應可以更明確的指出各階段或各目的之評估，指標或比重應該是不同的，而且可以說明為何用這一套評估向度，其理由何在。以社區身心治療之評估為例，作者提出（見本書 P. 298）五個向度作為評估的重點：（1）性罪犯是否承認對受害者有愧疚感（2）責任感（3）了解犯案之內在動力（4）辨識其行為偏差循環（5）表現對受害者補償之態度。但理由何在？為何不是其他評估指標呢？例如再犯之評估指標、危險性之評估指標，依陳教授的觀點，或許這些都是，可惜沒有明確討論和指出。

本書的特點之一，即上述性罪犯的「評估」，作者最工具性的評估分析主要有二，再犯預測評估（P. 141）和高危險評估（P. 153~P. 157），但兩者常交換使用，名詞的界定上並沒有很嚴謹的區隔。個人在研讀作者所介紹的六種高危險評估量表時，一直存在的「結」是這些量表背後的理論基礎為何？為何這些評估指標是如此的具有預測效力和解釋力？陳教授只介紹指標的「實然」，但卻看不到「應然」面的分析與討論。另一個值得提出討論的是各個量表的建構效度及各量表的優缺點分析，以及量表之間的橫向比較分析與歸納，將來在改版時，可以再強化這些部分之討論與剖析。

性罪犯治療部分是本書最精華也是最嚴謹的內容之一，從第八部分到第十部分（P. 176~P. 301），占本書的三分之一強，本書提出措施相關之「獄內」的處遇方案，也討論了技術面相關的治療理論和策略；本書也討論了「獄外」之社區治療措施、介入計畫與介入策略，有關獄內的處遇方案部分，是指矯治機構中的加害者治療方案，其實施的地點可以在獄所內，也可在暫時收容性的場所。陳教授以美國密西根州之性罪犯矯治機構處遇方案為例，提出了成功模

式之處遇措施，稱之為 SOTP 處遇計畫（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依計畫規範處遇期間至少兩年，處遇內容包括了提升動機方案、個別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其他配套性治療（如酒癮、藥癮、儀器治療、化學藥物治療），以及社區再犯預防相關的「社區支持網絡講習」（以性罪犯之朋友、家人及鄰居等社區成員為對象）、假釋前個案諮詢、假釋前高危險評估等。書中陳教授的評估裡特別指出，此方案之所以成功具有下列三個特性，一是全方位整合型的專業治療團隊，二是軟硬體兼備的治療方案，三為多元診斷與治療之介入。這個處遇方案的引介，對國內性罪犯的治療有極大的衝擊，讓台灣這塊對性罪犯治療幾乎沒什麼投入的「處女地」（其實是一種悲哀），多一些反省和檢視，「別人能，我們為什麼不能？」這其間的差異，其實只是一個政策選擇而已。陳教授詳細的陳述密州Muskegon的暫時收容所性加害治療方案，可以提供我國矯治機構發展矯正性罪犯（方案）很好的參考資訊，以及實務運作上完整的範本。

本書在性犯罪治療的著力上，除了上述的處遇措施之引介之外，陳教授最專長的性罪犯治療和其背後的理論形塑了本書最核心的一部分（第九部分），她認為折衷學派、統整理論、上癮理論對性侵害加害成因各有其解釋論點，治療的方向也因而各有不同。但她認為最近幾年較常用的並非上述各論點，對質治療取向（the confrontation approach）、動機治療取向（the motivational approach）和再犯預防取向（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是值得引介的，尤其是最後一種再犯預防模式是當前美國主要之性罪犯治療模式。這些治療理論，在實務的運作上都有完整的介紹，每一個各



有其基本假設、基本信念、治療目的、治療者應有的態度。唯究竟那一類型的性侵害加害者比較適合那一種治療取向，或者那一種治療方式在那一種性罪犯身上是最有效的，陳教授都沒有討論，而各治療理論各有其限制性和共通性，作者若做橫向資料，比較分析各論點之間的相似性和差異性，將更易於了解優缺點，也更明白、更有利於實務工作者之使用。

總之，本書是國內第一本性罪犯心理學書籍，其專業性相當強，實務性的意涵亦富有極強的實踐力，對性罪犯工作者而言是不可多得的好書，雖然書中有一些編排和文稿的平衡性、重疊性問題，仍不影響其實用而專業的地位。未來若能加上更多的系統批判與討論，可讀性與專業知識的累積性會更高，我們一方面感謝陳教授願意在性侵害專業上有如此的付出，另一方面也盼望社會大眾也能因為這本書而對性侵害加害者有更多認識，如此，對楊姓受刑人是否能假釋進台大就讀，就不會只停留在二元對立的思考邏輯中，我們將不只是關心受教權或婦女人身安全問題，而是性罪犯之處遇體制、處遇過程和處遇結果，以及假釋前的評估和社區治療體系。